

地方精英與農民運動：湖北陽新事件的考察(1927年2月27日)

鄭建生*

一、前言

地方精英(local elites)的研究探討，早已是學界耳熟能詳的主題之一。較早的看法，諸如瞿同祖、張仲禮、何炳棣等人的研究作品中，通常採用較傳統的名詞——士紳或紳士來描述，以通過科舉考試獲得功名作為主要的界定標準。如此的定義，亦即意涵地方精英的基本特質頗為一致的，他們都是學者—官僚型的統治階級，依靠國家頒賜的功名主宰地方事務。這些學者研究的時段主要以明清時期為觀察的基準，在觀點上難免會忽視了地方精英中組成的多樣性及其有不同的類型的可能，甚而暗示整個帝制時期甚至民國時期的長時段中，士紳階級一直保持原有的特質。此種觀察可能把中國的整體社會過度的簡化，而未能把各地不同的政治、社會、及文化條件對士紳的權力基礎可能產生的不同影響列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入考慮。¹

晚近的研究則是從地方歷史本身的演進來觀察地方精英。地方精英在此並不一定是士紳階級，可能是其它的階級：只要個人或家庭能在地方上運作權勢且控制地方者就可以視為地方精英，不管他的出身階級以及用何種方法獲得地位權勢。基於此種認識，地方精英們取得、控制地方的優勢，獲取功名成為士紳就不是唯一的方法，他們所要取得的資源包含很多：諸如物質上的土地、商業財富、軍事權利，社會上的影響關係網絡、宗族組織、各種團體、個人的專長技能、領導能力、宗教力量，以及象徵性的地位、榮耀、生活方式等，都可能是精英必需掌握的資源。環境的不同也應列入考慮項目。中國各個地區的環境的多樣性，連帶影響地方精英獲得權勢的方式也有所差異：較富裕安定的核心(core)區域，取得士紳的身份可能是最有效的方式；但在邊緣(periphery)地區，尤其是交通不便、貧窮孤立、治安狀況差的地方，軍事力量就是最有效的資源。國家與地方精英之間的關係也不盡然是依附的關係，比較可能是競爭的關係，甚至於會出現緊張對立的狀況。而隨著時間的推進，尤其是進入民國以後，地方精英的本質及其賴以控制的資源也逐漸出現了一些重大的變化，這些變化包括：商業重要性的增長、軍事化及軍事的精英的興起、功能(專業)性精英的抬頭、地方精英活動公共領域的出現、以及精英集團的分化等。²

以上種種的新看法頗有助於我們對地方精英的觀察及了解。但本

¹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 of Dominance*(Berkeley, Los Angeles, Oxfor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4-5

² Ibid., pp.9-13; 330-340。另外，杜贊奇(Prasenjit Duara)以國家「內捲化」(involution)以及「權力文化網絡」(culture nexus of power)等觀念來解釋這些現象。Pra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4-5; 73-74.

文並非專為解釋地方精英的興起或活動的過程而作，它只是透過前述的一些解釋觀察，來了解1920年代陽新縣地方精英的特徵。試圖釐清新起的農運團體在進入地方後，與舊有的地方精英之間會產生什麼樣的關係？當這些掌權的地方精英在遇到農民運動時將會有什麼反應？是合作、不予理睬、還是試圖去消除這種運動？地方的政治社會權力將會產生如何的變化？這些疑問都有待仔細的爬梳史料才可能看清。當然，每個地區因為各種條件不一而可能會有不同的情形發生，這是一般的常識。因此，為求簡便，本文並不想釐清所有的狀況，而只將觀察的地區限定湖北陽新一縣，將重點擺在雙方在奪取權力資源而發生的矛盾與衝突。會以此個案作為觀察的標的，除了它頗富代表性之外，主要理由是資料的緣故：國民黨黨史會度藏的《五部檔》中恰好有一些資料可供利用，加上漢口《民國日報》的部分報導，以及大陸出版的《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的一些材料，大致可以建構基本的歷史圖像。

二、陽新的地理、社會背景

陽新縣位於鄂、贛之交，湖北省東部、長江流域的南岸，地理上可說是江漢平原的邊緣地帶。四境多山，然山勢不高，皆是丘陵，對往來的交通雖有妨礙但不構成阻隔。縣屬東與廣濟、蘄春接界，南與江西瑞昌、武寧接壤，西與通山為界，北與大冶、鄂城接壤。全縣共分十區，金海、龍山、大畈、龍港、燕廈、排市、五湖，全縣區域縱橫約有四百里，人口號稱六十萬。³全縣戶數約有十五萬之譜，其中農戶最多，大約有十萬戶，但耕地並不充裕，約當百餘里，平均下來，每戶大概有耕

³ 《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特委文件)1927-1934》(湖北：中央檔案館、湖北省檔案館編，1985)，頁163。

田四到五畝。耕作技術仍然相關傳統，用犁、耙、鋤頭，也使用牲口，灌溉用人力水車、也有用塘堰自然灌溉。如果未遭天災人禍，每畝收獲谷三石五斗至四石，與湖北其它地區或全國其它區域的稻田畝產量相差不遠。⁴稻谷一般只供農家自己食用，很少出賣。

除了生產稻谷之外，其它主要農產品有：麻、茶、紙、麥、黍等。麻經由江運賣給日本者居多，紙賣到上游的漢口或下游的九江，茶則主要輸往漢口。縣城是全縣的經濟中心，農民生產的商品如麻及紙都先運往位於縣城的麻行、紙行集中，再轉到金海區的漳源口、五湖區的富池口(皆濱於江，為陽新對外交通主要的兩個港口)，再由水道運往漢口或九江。這些麻行或紙行都是有計劃的壟斷，很多是由大地主(有田千畝以上者)兼營，也就是農民的商品作物的買賣，多半操縱在豪紳地主手中。豪紳地主在價格上的剝削，加深了農民對他們得怨恨，同時導致城鄉之間的緊張甚至於敵對的關係。⁵

土地所有權並不集中，一千畝以上的大地主全縣不超過五家，五百畝以上的地主不過十家。農戶中自耕農約佔十分之三，半自耕農佔十分之三，中小地主及富農佔十分之一，佃農佔十分之二，雇農佔十分之一，祠產、廟產佔二十分之一。⁶租率每畝貳石，約佔百分之五十；利

⁴ 〈陽新農村經濟調查表〉見《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縣委文件)1927-1932》，頁235。但此份調查表調查時間是1930年，與慘案發生年代(1927)的狀況有無差距則不得而知，然依常理推想，應該差距不大。另外據蘇雲峰以農商部1914-1918的統計，湖北省五年間平均畝產所得為1石6-7斗，只約為當時全國總平均值(3.220石)的一半，這項統計如果正確屬實，很難想像當時湖北的農民怎麼存活？見蘇雲峰，《中國現代化區域研究(湖北省)，1860~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1)，頁492-493。

⁵ 〈通山、蘄水、鄂城、陽新、大冶五縣的報告〉見《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特委文件)1927-1934》，頁166-167。〈陽新農村經濟調查表〉、〈陽新農民調查表〉見《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縣委文件)1927-1932》，頁236-247。

⁶ 〈鄂東巡視員曹大駿報告〉見《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省委文件)1929》，頁146。

率普通二分五最高為三分六，另有乾租，利率最高每石頭二十、三十串之譜，每年收息谷一石。⁷普通農民生產資源貧乏，耕地太少、耕作技術落後，無法滿足家庭的需求，兼種經濟作物所獲也極為有限(如麻一斤價格只有一串)。為了增加收入應付必要的開銷—購買日用品、鹽及布匹等，一般農家除兼營手工業如紡紗、織布、輯麻、理茶及紙外，也有做副業如「水工業及魚業挑腳」；更有一些農戶為了增加收入，農閒時節到山區當礦工做苦力的。⁸辛勞如此，還要應付軍閥官僚紳士土豪的各種壓迫：「或巧立名目橫徵暴斂；或包攬詞訟，引起農民私鬥藉以斂錢；或藉公益事件，慈善事業勒索農民捐款，而實行其中飽手段；什麼清鄉局、警察局、勸業局、保衛團、軍警督察處，及一切關卡都不過是剝削農民的利刀。」⁹種種生活上的艱難，農民在豐年時節要求溫飽已非易事，一旦遇到凶年就難免饑餓哀號，嚴重的情況有時導致農民挖草根食樹皮，甚至於吃觀音土解饑，餓死荒野的情形也會發生。¹⁰

農民經濟狀況的困窘，可以想像在文化方面也會相當的落後。陽新縣城中只有一個高等小學，教師和教材落伍腐化，教法更保持傳統呆板的形式。普通農民很少有受教育機會，缺乏知識容易導致迷信，陽新民眾極為信佛，「喜迎神賽會」；除了佛教信仰(應該也攙雜有道教成分)，民眾也深信孔子學說以及「一切遵重皇帝的腐話」；另外，一般

這些比率可能只是大略的估計，不能視作嚴謹的統計。另外據〈陽新農民調查表〉中所作的調查，半自耕農佔50%，自耕農佔10%，佃農佔40%。可見其間誤差太大，僅可作參考而已。

⁷ 〈中共陽新縣委報告〉見《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縣委文件)1927-1932》，頁186。

⁸ 見〈陽新農村經濟調查表〉。

⁹ 〈湖北的農民運動〉，《中國農民》第四期，1926年4月1日。

¹⁰ 據湖北省省黨部農民部的報告指出：1925年湖北發生大旱災，全省69縣中受災縣份有64縣。受災嚴重的地區：「人民沒有吃的，則挖草根樹皮為食，甚至草根樹皮吃完了則吃觀音土，痛苦不堪言狀……餓死的人無算。」見〈湖北省農民運動實況〉，《中國農民》，第九期，1926年11月。

民眾因受些小利誘，也會盲從新進的基督教會，「基督教在陽新縣城內外都有教堂」。¹¹

在動蕩不安的民國時代，一般農村難免或多或少會遭到兵匪之害；尤其在軍閥統治時期，許多貧困的農民在生活壓力下，不是從軍當兵就是落草為匪為寇，有時兵匪的界限也不那麼確定一角色隨時可以互換，但騷擾農村則是一致的。匪的問題在陽新縣不大，但兵的禍害就明顯易見。一般軍閥從不攜帶糧餉，不論是何種兵系，都會就地取材，用各種名目搜括剝削人民。湖北在王占元時代，就曾發行地方公債兩百萬元，公債到期卻本利皆不還；又「設清鄉局增加錢糧」，發行金庫卷三百四十萬壓榨湖北省民；此外，更濫發通貨，加印官票五百萬張，造成通貨膨脹人民生活深受其苦。¹²蕭耀南時代(蕭為吳佩孚的人馬)全省遍設「軍警督察處」公然賣起鴉片煙，開湖北的煙禁，「雖窮鄉僻壤，都有他的什麼稽查兵在鄉間收捐」，每月可得二千餘萬元，完全是由一般無知的農民剝削而來的。蕭又發行金庫卷數百萬，通令各縣知事要農民捐銷；又加印官票千萬，致使官票價值陡跌，人民再受通貨膨脹之禍。

13

1926年初吳佩孚再起，於漢口設聯軍總司令部，命令陳嘉謨為督辦、杜錫鈞當省長以專事收括。開始「向省政府強索數百萬元，繼而勒捐商民數千萬元，終至鹽斤加價，每斤加至六、七文之多，一般農民都感受苛徵的痛苦。」及至豫鄂戰爭發生，更發行「車須匯兌卷」三千萬，導致官票信用暴跌，手上有官票的百姓苦不堪言。¹⁴省城的大軍閥壓迫外，駐在地方的小軍閥一樣也需要供奉。以1926年為例。起先駐在陽新

¹¹ 見〈通山、蕪水、鄂城、陽新、大冶五縣的報告〉。

¹² 〈湖北的農民運動〉，《中國農民》第四期，1926年4月1日。

¹³ 〈湖北省農民部三四月份報告〉，《五部檔》，編號10877，1926，5。

¹⁴ 〈湖北省農民部三四月份報告〉，當時官票每串只換得二、三百文。

縣城的馬濟部隊(馬爲吳佩孚部下)，就要求商會籌款萬餘串，其後孫傳芳部下王普(王後來改投國民革命軍，編爲第二十七軍)率隊來縣也要比照辦理。¹⁵這些款項，表面上是商會代辦，商民自然深受其害，但最終也是轉嫁到一般百姓身上。

軍隊來來去去政局極端不穩，連帶的地方鄉政難以步上軌道。縣長老爺常隨軍隊的起伏而變動迅速。以1926年下半年到1927年上半年短短的一年時間，陽新縣就更動至少四任縣長，分別是胡百貞、夏禮、張鵬翊、余蕙田。¹⁶地方父母官上任有如走馬燈，還未坐穩就要下臺，當然不可能好好整治縣政，影響所及，只有依賴地方精英—大部分也可稱爲土豪劣紳，來協治理。¹⁷試舉張鵬翊縣長爲例。張縣長就任之初即「對於所有劣紳，無不沿門拜謁」，雖爲國民政府所任命，但顯然爲一老官僚，「不知革命爲何事」，對於民眾運動不僅不加以扶持，反而勾

¹⁵ 〈中央農民部嚴辦陽新慘案之經過〉，《五部檔》，編號6576，1927，4。這份資料內容豐富，包括：慘案的過程、城隍廟廟僧的訟詞、審判的問答、沒收兇犯財產一覽表以及縣農民協會的宣傳品等。

¹⁶ 同前註。縣長更動頻頻，似乎是整個20年代的普遍現象，就個人所知，湖北省麻城縣在1927年中也換了四次，他們是：符家樺、胡寶泉、郭治平、李嘉賓。至於其它地方，個人仍未調查。參見《麻城縣志續編》(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1975)，頁318-321。

¹⁷ 地方精英在民國時代逐漸土豪劣紳化，不僅是農運人員的口號，而是一種事實。費孝通、吳玲等人在40年代即指出此種現象。晚近美國學者杜贊奇(Prasenjit Duara)特別以國家「內捲化」(involution)理論加以分析。所謂國家「內捲化」簡單言之，就是國家為擴張權力而膨脹組織機構的同時，無法將治權直接深入農村基層，卻導致地方精英掌握各種非正式組織而逐漸坐大。杜的理論很吸引人，但個人認爲他忽略了歷史過程的複雜性。舉例言之，民國時期很多長時段是處於戰亂階段，國家根本沒能力站穩，更別說能從事擴張權力，或想將治權直接深入農村基層了。費等人的看法見，《皇權與紳權》(上海：觀察社，1947)，頁170-171。杜贊奇的觀點見Pra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73-74.

結劣紳，壓迫民眾運動。¹⁸然而，張縣長也有不得已的苦衷，縣府及地方很多機構都已被所謂的土豪劣紳所掌握，這個土豪劣紳的代表就是大劣紳朱仲炘，他的權勢全縣無人能及，縣政如果想平順地運作，還不得不依靠朱某的面子。¹⁹

就現有的資料看來，難以判斷朱仲炘的確定身份和他崛起的過程。在當時農運人員的眼中，朱某是標準的「土豪劣紳」，但他也是陽新縣城中有頭有臉的紳士，當然，朱也合乎前文中所謂的「地方精英」的定義。

陽新慘案發生後，許多主犯都被槍決，財產也遭查封沒收。從沒收財物的明細表中，我們可以斷定朱的生活方式很體面，擁有某種象徵性的資產。朱個人的被沒收的財物如下所示：

眠床一間、帳一床、棉被貳床、書箱拾一口、(內有書)、藤椅壹把、銀棹一張、眠床一間、帳一床、長棹一張、銀棹二張、花筒一對、手提箱貳口、花罈一對、定時鐘一架、藤椅一把、椅五把、靠椅一把、長檯棹乙張、獨腳棹一張、大椅八把、穿衣鏡一面、棹椅壹堂、堂燈貳對、餘者細小什物未及登記。²⁰

這一份清單與另一位主犯洪攀禧(洪是當地洪門會大哥)的財物比較相差極大，洪被沒收的財物只有「眠床一張、櫥子一間、棹子一張、櫃一間」。²¹可以想見：洪是一個老粗，家裏不需要任何裝潢門面；朱就不同，家中的擺設用品可不能丟臉，必須有一些襯托紳士身份的傢俬。

然而有財富過體面生活的紳士，不必然能控制鄉里。想要主宰地

¹⁸ 漢口《民國日報》，1927年3月16日。

¹⁹ 〈中央農民部嚴辦陽新慘案之經過〉。

²⁰ 同前註。

²¹ 同前註，這份「沒收兇犯財產一覽表」共列名16位兇犯及福記公司正舖、福記堆棧。

方，需要更多的資源。就朱個人而言，其領導能力是無庸懷疑的。他長期擔任陽新縣商會會長，深獲商家的支持擁戴。陽新慘案發生後，朱某被革命政府控以主謀、加以逮獲並處以死刑，「未槍斃前幾乎全城各商具呈擔保，可見此人魔力。」²²朱的魔力基礎是多方面的。商會會長的頭銜代表地位及權力，不但能操控陽新經濟作物的價格，竟然還能在陽新商品交通的要衝—富池口私立卡局截路抽捐。他並掌握著高等小學的師資，許多教員都是「他的爪牙」。遇到災荒，也能動用關係籌款救災，1925年湖北所發生的旱災，朱就籌到巨款救荒。對於周旋軍人，朱也有辦法，前文提到的軍閥馬濟和王普的部隊軍餉，就是朱某主持籌募的。而陽新縣縣城信仰的中心—城隍廟，其廟產似乎也在朱的操縱當中。此外，在農運人員的描述中，朱的能力還有「把持全縣政權、包攬詞訟、吞金埋冤、魚肉良民」。²³

朱仲忻最大的權力基礎可能來自於秘密社會。陽新縣的秘密社會組織一般稱為洪門會，有時也稱圈子內紅燈會，它究竟何時傳入陽新很難考證，只知道在當時已擁有龐大的勢力。陽新縣縣城內無業游民眾多煙館林立，全城的煙戶據說有二萬餘家，人數有五、六萬人。這些煙館(常兼作賭場)自然大都由洪門會控制，就是一般正常營業的商家，出自恐懼「為保護身家起見，亦多與之周旋，統名曰圈子內」。平時活動於縣署衙門的地痞訟棍也是他們的人馬—「彼等多是圈子內的」。²⁴甚至於縣屬公安局的警備隊隊員，很多也是洪門會會員。圈子內老大哥伍脩舉(人稱伍老板)以及洪攀禧、劉滾子等大哥級人物，皆聽從朱仲忻的指

²² 〈黃書亮致農民部陳克文函〉，《五部檔》，編號11485，1927，4，3。

²³ 〈中央農民部嚴辦陽新慘案之經過〉。

²⁴ 〈中央農民部查辦湖北陽新慘案之經過報告〉，《五部檔》，編號6563，1927，5。

揮調度。²⁵可能就是這層關係，朱仲忻才能縱橫地方，牢牢控制地方上的各種資源。

從上述瑣碎的文字中大概可以理解20年代陽新的歷史圖像。農民運動運作的空間不可避免地受限於當時的社會背景，大致而言，陽新縣農運最大的資本是廣大受苦受難的農民，而其首要的敵人就是以朱仲忻為首的商會勢力和洪門會。

三、農運的興起與慘案的發生

兩湖地區農民運動興起的背景和國民革命軍北伐的軍事目標及行動息息相關。爲了配合革命的需要，湖北省省黨部在1925年7月開始成立，省黨部的組織下設有農民部負責推動農民運動。²⁶由於當時湖北地區仍爲軍閥所控制，加上人力、財力上的不足，初期的農運只有在少數地區活動，以漢川、黃岡、黃安、黃梅、潛江、天門等諸縣較有成績。組織農民的方式除了用農民協會號召外，有時也用其它名目進行，如用消費合作社、農民進德會、青年協進會、青年勵進會等吸引農民入會。²⁷剛開始時實力明顯不足，無法各方面兼顧，工作重心擺在宣傳組織及教育訓練等上頭，而主、客觀各方面條件的困難，造成工作進展相當遲

²⁵ 1924年陽新高等小學曾撤換一些「腐敗不堪的飯碗教員」，這些教員都是朱某的人，朱便率領洪門會的流氓將「高小校打毀一空並打傷學生多人」，以示懲罰。而陽新慘案的發生也是朱的指揮調度。參見〈中央農民部嚴辦陽新慘案之經過〉。

²⁶ 〈湖北省農民部報告〉，《五部檔》，編號10875，1927，5？

²⁷ 到1925年年底，有會員數目的縣屬如下。漢川縣：擔山一四百餘，瑞鶴洲一二百餘戶，楊杵溝一約百戶。黃岡縣：儒博橋一二十餘人，孫急嘴、楊鷹嶺、迴龍山一各有十餘人。黃安縣：共一千五百餘人。黃梅縣：共六百餘人。見〈湖北的農民運動〉，《中國農民》第四期，1926年4月1日。

緩，因此農運人員把1925年下半年的活動階段稱爲「停滯時期」。²⁸

省農民協會成立後(11月)，加緊對農運工作的進行，增加了活動的縣屬。1926年3月開始，陽新縣也開始有農運幹部從中活動，不過，由於此地相對而言是較邊陲的地區，因此並無顯見的成績。²⁹當時正值吳佩孚統治湖北，對於農民的剝削加劇，農民運動乃將目標集中於反吳的課題。正因爲反吳的宣傳太過明顯，容易引起吳氏的注意。3月11日，漢口僞市黨部告密，省農民協會遭到查抄，幹部聶鴻鈞被捕入獄，負責人員從此不敢公開行動，省農民協會也由武昌秘密移到漢口。此後，許多較有農運基礎的縣份陸續遭遇到迫害的事件。首先是漢川縣長曾廣源聯合土劣破壞農協逮捕幹部王仁軒、胡家珍入獄，漢川農運因而停頓；4月間，黃梅土劣勾結縣長葉贊昌向吳佩孚告密，「農運同志被通緝者四十餘人」；棗陽農運人員四名遭保衛團逮捕；6月間，蒲圻劣紳向縣府告密，農運人員十餘人遭通緝；其它黃安、黃岡、孝感、咸寧等縣也先後遇到相類似的情形。³⁰陽新縣當時雖沒有受到嚴重波及，然因大環境不佳，農運工作也沒有多少進展。這個階段(1926年2~7月)農運受害嚴重深刻，是農運人員所稱的「恐怖時期」。³¹

隨著國民政府出師北伐，蟄伏已久的農運乘勢而起，軍隊所到之處農民協助作嚮導、偵探、運輸、擾亂敵軍後方、收繳敵人槍械等工作。9月初，革命軍攻克武漢，廣州農民運動講習所訓練的26名湖北籍

²⁸ 〈湖北省農民部報告〉，《五部檔》，編號10875。據此份報告指出，所謂的「停滯時期」時間是到1925年11月為止。

²⁹ 〈湖北省農民部三四月份報告〉，《五部檔》，編號10877，1926，5。據三月份決算的報表中，補助各縣的農運津貼共330元，陽新縣只有10元，是最少的一級；相較於農運較發達地區如：黃梅縣50元，漢川、黃岡縣40元，黃安、當陽、棗陽縣30元等有極大的差距。4月份的補助津貼陽新縣仍只有10元之譜。

³⁰ 〈湖北省農民部報告〉，《五部檔》，編號10875。

³¹ 同前註。

學生回籍工作，適時補充農運所需的幹部。³²但這些生力軍還是不敷使用，省農民協會乃開辦農運訓練班，訓練了60名幹部先後遣派各地組織農民，以平漢、粵漢鐵路以及長江、襄河流域為工作重點區域。軍事的勝利助長農民運動的聲勢，再加上幹部的宣傳鼓動，一般農民見風轉舵紛紛加入農民協會。農會的會員人數急遽增加，從北伐前的4120人，³³到1926年年底的28萬人，再到1927年3月份的81萬人，呈現飛躍式的成長。³⁴農會會員的高速成長，武漢國民政府的保障，讓農會方面轉守為攻，展開各方面的鬥爭。此時主要的鬥爭包括：(1)反對土豪劣紳(2)反對苛捐雜稅(3)禁煙(4)反對地主的苛索(5)反對軍警的壓迫(6)結算堤款。³⁵鬥爭的過程難免產生許多激烈的衝突，甚至流血犧牲的事件也在所難免。在這波衝突事件中，最嚴重的要算是1927年的2月27日陽新縣所發生的流血慘案了。³⁶

陽新縣的農民運動與湖北其他的地區一般，也是在北伐軍事成功後才突飛猛進。在省農民協會的規劃中，湖北省全省六十九縣的農民運動分為三等，最重要的有十三縣，重要的有二十縣，其餘的則為次要的。陽新縣在規劃中是屬於第二等—「重要的」縣。³⁷雖然陽新在農運發展

³² 回籍的學生是第六屆農民運動講習所學生，當時所長為毛澤東，受訓時間1926.5.3.~1926.9.11。見鄭建生，〈動員農民：廣東農民運動研究(1922-1927)〉(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頁43。

³³ 《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農民運動資料》(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65。

³⁴ 〈湖北省農民部報告〉，《五部檔》，編號10875。最後一次的統計是1927年6月，會員人數有2,502,600人，僅次於湖南省的4,517,140人。見《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農民運動資料》，頁66。

³⁵ 〈湖北省農民部報告〉，《五部檔》，編號10875。

³⁶ 20年代湖北農運過程中最嚴重的衝突事件有二：一是陽新慘案，另一是麻城慘案。這兩起事件中央農民部皆有派出專員調查解決，並留下許多文件紀錄。

³⁷ 這個規劃是1927年年初為中央農民運動講習所招生時的參考用的。第一等的縣包含：武昌、漢陽、夏口、咸寧、蒲圻、嘉魚、黃岡、黃梅、漢川、孝感、沔陽、黃陂、應山。見〈湖北省農民部報告〉。

中既非屬最早的，也並非最重要的，但其發展的速度顯然比許多第一等的縣份還要迅猛。就會員人數來看，1926年年底省農會統計全省的農會會員28萬名中，上報的三十一縣份並沒有陽新縣，顯然陽新農運工作仍然落後；但到1927年3月份時，陽新縣農會會員名額高達4萬人，是當時四十二縣中的第5名，遠超過許多第一等的縣。³⁸農運組織過程會有如此高水準演出，可能與當地的地理、社會環境以及黨部、農運幹部的作為有關。

從前文的第二部份中，我們已大致認識了陽新縣本身特殊的環境。簡單言之，20年代陽新最特別之處就是崛起一位大土豪劣紳－朱仲忻，朱以商會及秘密社會洪門會互相搭配的力量，身兼黑、白兩道的領袖，掌控了陽新縣地方的大小事務。無論縣政、警察單位、司法訴訟、教育機構、慈善事業等，以及賦稅抽捐、農民經濟商品的交易價格、寺廟廟產，乃至於販毒聚賭的場所等等，皆看得到他的控制或影響。當然，按一般群眾運動人員的通俗看法，土豪劣紳的壓迫越厲害，群眾的反彈也越深，運動人員也就越容易找到主題及目標。

縣黨部及農會公開活動開始，即針對朱仲新的勢力、資源展開一場爭奪之戰。表面上，黨部、農會屬於革命勢力，有政府、軍隊的支持保護，做起來應會得心應手，但實際狀況不那麼簡單。北伐軍事勝利後，縣黨部及農會首先開了一份以朱為首的劣紳名單給夏禮縣長，要求夏縣長嚴辦，但顯然夏縣長不敢認真執行。其後，黨部、農會又致電向省政府控告朱某附吳附孫的罪狀，省政府乃下令縣長收押朱某，朱得到消息後，花了三、四千元打點，免了一場牢獄之災。³⁹黨部、農會又積極主

³⁸ 前5名分別是：黃岡—115000，咸寧—58000，天門—52000，沔陽—51000，武昌、陽新—40000。見〈湖北省農民部報告〉。應當記住陽新位於江漢平原的邊陲，四境多山，人口不太可能是最多的。

³⁹ 〈中央農民部嚴辦陽新慘案之經過〉，《五部檔》，編號6576，1927，4。

張禁煙禁賭，縣府也設立禁煙局，但禁煙局仍然是土劣把持，名為禁煙，「其實常保護鴉片吸戶」，⁴⁰弄得黨部、農會常得親自率領會員出馬，「捆送嚴辦」吸毒聚賭之徒。黨部、農會並嚴格取締衙門訟棍，企圖將司法權掌握，雖然地痞訟棍的活動「亦稍斂跡」，但顯然無法絕跡。⁴¹

此外，鑑於洪門會的勢力猖獗，黨部、農會也積極利用機會展開鬥爭。第七軍在進攻江西之役時，曾在陽新短暫過境駐紮，縣黨部立即向第七軍報告，將洪門會首領之一劉振武逮獲槍決。⁴²第七軍離境後，陽新縣轉由三十三軍駐防。三十三軍(軍長柏文蔚)屬於所謂的雜牌軍，不但戰鬥力差且軍紀不良時常擾民，洪門會「匪首」黃宗鑑見有機可乘，「冒充第三十三軍團長，在縣招兵，大事騷擾，縣農民協會及黨部不忍坐視，乃會三十三軍詢明真相，並將黃扣住，送交該軍，偽團副亦捕獲入獄。」⁴³洪門會的氣燄稍事收斂，但卻因此更加怨憤黨部農會，樂於為朱某效力。

夏禮縣長去職後，張鵬翌繼任陽新縣長。張縣長在態度上似乎想要兩邊都討好，盡量不得罪雙方勢力。他履任之初拜謁地方士紳深相結納，表面上仍偏袒舊有勢力；但縣黨部、農會提出改組警備隊：主張應以真正的農民取代舊有隊員，隊長一職由縣民公選(其實就是黨部、農會的人選)等改革，張縣長雖堅持甚久，還是不得不屈從以「公意贊同」的石樹榮充任警備隊長。而當縣府公安局局長艾道生，以往昔警察所經費四百元已不敷使用，提議增編至七百元，加徵稅賦於「丁漕串票帶徵」，縣黨部、農會卻以不願加重人民負擔，堅持不允，導致艾局長極為不滿「銜恨在心」，縣長雖也認為是不合理的抗稅的行為，但仍然默

⁴⁰ 漢口《民國日報》，1927年1月12日。

⁴¹ 〈中央農民部嚴辦陽新慘案之經過〉。

⁴² 漢口《民國日報》，1927年3月16日。

⁴³ 同前註。

許黨部、農會的主張不敢公開決裂。⁴⁴

黨部、農會向既有的權勢步步進逼，增加了不少的力量及資源，但也同時種下禍因，讓舊勢力的一方更加緊密結合，也更為痛恨這些向他們挑戰威勢、搶奪權利的新興團體。衝突隨時隨地有發生的可能，只等待適當的引爆點。而造成慘劇的最後爭執則為商會會長的改選問題及城隍廟廟產的歸屬問題。

陽新縣黨部公開以來，即執行國民政府群眾運動的政策，設有縣農民協會、縣總工會、縣婦女協會以及學生聯合會等民眾團體以領導群眾運動(以農民協會為最主要的工作重心)，唯獨商民大眾仍牢牢的控制 在朱仲忻的舊商會中。張縣長到任後，黨部、農會加快向舊勢力的進攻腳步，籌組新的商民協會以取代舊商會，希望扳倒朱仲忻會長的地位，雙方你來我往，攪得朱某深受威脅，怒氣填膺。⁴⁵

商會會長仍在角力未決，黨部、農會又向當地宗教、精神的堡壘——城隍廟展開攻勢。陽新縣城的城隍廟據說自宋代立縣時即修建，明清時期傳聞多次顯聖，因此朝廷敕封為顯忠王，成為當地信仰的中心。或許即是因為這個原因，城隍廟有不少的廟產，而這些廟產被以朱仲忻為首的紳士所控制。黨部、農會相當覬覦這份產業，在1927年2月22日發起攻擊，率領群眾「蜂擁廟內，即將顯忠王神神像及廟內各神像打倒拖出廟門口，淋洋油焚化畢」限令五日內交出廟產，否則必「焚廟殺僧」。2月26日，廟中住持與當地的父老召開茶會邀請黨部、農會幹部到場說明，希望事情就此落幕。但黨部、農會「仍限次日務必交出，為終不交」，終必拿廟僧是問，「言罷怒目而去」。⁴⁶看來雙方為爭奪廟產已無轉寰

⁴⁴ 〈中央農民部嚴辦陽新慘案之經過〉。漢口《民國日報》，1927年3月16日。

⁴⁵ 〈中央農民部查辦湖北陽新慘案之經過報告〉，《五部檔》，編號6536，1927，5。〈中央農民部嚴辦陽新慘案之經過〉，《五部檔》，編號6576，1927，4。

⁴⁶ 〈中央農民部嚴辦陽新慘案之經過〉，《五部檔》，編號6576，1927，4。

的餘地。

當夜朱仲忻、梅筱墅、姜興山等紳士⁴⁷在柯家祠堂與洪門會首領召集所謂「民眾會」準備對策。一方面，擬妥電文由廟僧具名，拍給駐在武昌的第八軍軍長總佛教會會長唐生智，控訴黨員劈毀佛像奪取廟產的行徑，希望唐以保護佛教的名義出面支持；另一方面，決定次日武力對付黨部、農會的幹部，以暴制暴。27日早上，洪門會會眾數千人包圍縣城，開始沿街搜捕黨員及農會工會等職員，最後卒將省農民協會特派員成子英、縣農協執行委員譚民治、新任警備隊長石樹榮、以及黨員幹部曹東曙、王德水、程炎林、李發炬、胡占魁、鄒有執等九人拘拿，拳打腳踢施以棍棒，打的半死半活，再拖到城隍廟前全身淋滿洋油，將九人火焚燒死。許多黨員四處逃難，洪門會眾又到鄉間積極搜捕，鬧得鄉村雞犬不寧人人自危。⁴⁸

慘案發生後，省農民協會接到消息，鑑於縣府及公安局的袖手旁觀（實際上也無能力管），⁴⁹立即派代表二人，會同省黨部以及陽新旅省的幹部數人，組織「查辦陽新慘案委員會」，帶領政府軍隊一連，到陽新捉拿凶手。委員會到陽新後，立將主犯朱仲忻及四位凶手捉拿到案，召集群眾大會，農民到者號稱三萬多人，大會上群眾一致要求將五人立即當場槍斃；委員會於是將四位凶手槍決，但「連長等堅持不肯」將朱

⁴⁷ 從〈沒收兇犯財產一覽表〉中可以清楚判斷梅屬紳士階級，他的財產中有書箱四架、花蟬、香几棹、銀棹等足以證明；至於姜可能較不易把握，他的財產中沒有書箱，但有香几棹、銀棹等物，可以證明生活過的不錯，但不一定是讀過書的紳士。見〈中央農民部嚴辦陽新慘案之經過〉。

⁴⁸ 漢口《民國日報》，1927年3月6日；〈中央農民部嚴辦陽新慘案之經過〉。

⁴⁹ 據〈中央農民部嚴辦陽新慘案之經過〉的報告指出，慘案發生時公安局並無派出警力制止，只願保護縣長。縣長則拍電文給省政府、省黨部、省農協，告知發生慘案。電文中原有一段「反革命派用洋油燒死黨部農會負責同志九人」的文字，但朱仲忻卻脅迫縣長改為「黨部農會挖祖墳激起民眾公憤，燒死黨部農會負責同志九人」。

某在陽新槍決，於是將主犯帶回省城。⁵⁰四位凶手槍決後又陸續捕獲十餘名凶犯，也都處以極刑，但參與事件的凶犯極多，仍無法完全捕捉到，許多已經聞風潛逃各處，一時之間實在難以完全了結本案，省農會對慘案的查辦工作乃不得不暫告一個段落。

由於主犯朱仲忻仍未正法，許多參與其事的凶犯繼續逍遙法外，整個事件仍未完全終止，有待進一步的追蹤。慘案過後不久，適值湖北全省農民協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在漢口召開(1927.3.4.~3.20.)，大會上陽新代表痛陳事件經過，引起與會代表的激憤與討論，結果決定全體代表向中央黨部、省黨部、政務委員會請願。3月14日代表集結遊行，到省府政務委員會遞交大會議決的五條件：(1)槍決凶手朱仲忻(2)槍決勾結土豪劣紳、土匪行凶之陽新縣長張鵬翊及公安局長艾道生(3)懲辦袒護凶手的軍官(4)解散庇蔭凶手的軍隊(指駐在陽新的三十三軍)(5)繼續緝拿並就地槍決逃犯。政務委員會答覆，除了解散庇蔭凶手軍隊一條轉達總政治部辦理外，其餘均答應照辦。遊行隊伍又至省黨部要求，省黨部答覆同意。次日，代表大會又派出七人代表向中央黨部請願，由執行委員譚代英答覆要求條件，請願活動獲得黨政高層的支持。⁵¹

3月17日在代表大會祭死難烈士的追悼會上，陽新慘案的主謀朱仲忻遭到槍決。⁵²中央農民部鑑於慘案的重大，決定接手辦理，由中農部特派員黃書亮會同省農協代表蔡以忱及第十一軍部隊兩連組成調查隊伍，前往陽新縣繼續追查凶手。從3月31至4月5日間，陸續在陽新鄉間、武穴、黃石港、九江等地捉獲20名嫌犯。4月6日將嫌犯預審一次。7日，

⁵⁰ 〈陽新慘案宣傳大綱〉，《五部檔》，編號6572，1927，3。漢口《民國日報》，1927，3，7。

⁵¹ 〈湖北省農民協會第一次代表大會文件〉見《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群團、蘇維埃文件)1927-1933》，頁103。

⁵² 同前註，頁95。

各團體代表組成審判委員會，號召人民群眾開「人民審判委員會」以審判罪犯。⁵³當時的審判問答紀錄如下：

委員問邢細花(以下簡稱問答):你再說一遍(原該凶已在6日預審時招供)。答:黨員王德水是我一人在大街抓去並無別人幫忙。批判—死刑。

問姜惠迪。證人報告:姜惠迪在慘案後說黨部人燒死太多了,恨我當時未親手捉得一貳人燒。答:我因恨黨部農會要燒祖宗牌挖墳墓所以恨他們,不過當日我實沒有抓人去燒。

批判—四等有期徒刑。(2年)

問李家相。證人殷連三報告:我當日躲在黨部,首先看見李家相到黨部來捉曹大駿同志。證人陳有新報告:我26日躲在我家隔壁看見他一李家相到我家去抓我。問李家相有什麼話說。無語。

批判—死刑。

問劉正福。答:當日我被劉滾子帶我去抓人,我不知道捉什麼人,所以隨他去了,不過我實在沒有捉到一人。

批判—四等有期徒刑。(2年)

⁵³ 審判委員代表為:中農部特派員黃書亮、團指導員劉鏡清、營長劉緒福、省農協代表蔡以忱、縣長余蕙田、司法委員陳孝啟、縣黨部代表羅緯、縣農協代表程浚、縣總工會代表柯松濤、商協代表陳善言、縣教育局代表章研、縣學生聯合會代表陳珍、縣婦協代表王起群、城區黨部代表李光宇、慘案善後委員會易伯卿。〈中央農民部查辦湖北陽新慘案之經過報告〉,《五部檔》,編號6536,1927,5。

問劉先家。證人羅緯報告：捕獲劉先家的時候，街上有許多人說他事前開會與當日燒殺同志時，他出力很多，並同劉滾子一塊捕捉石隊長。證人羅琦單報告：捕獲劉先家是易衛生指的，說他同劉滾子在一塊睡，當日我們就去捉他，打開劉滾子後門一看，劉滾子劉先家正在一張床睡。繼續審問：證明前後報告是實。

批判—死刑。

問石丰育。證人鄭品高報告：石丰育當日首先去抓我，說我是工會的人，後我向他磕頭並說我入會未到會，他才走，後又見他帶了一大群人去抓黨員是實。

批判—死刑。

問王太登。證人朱修文報告：26日早我見這個王太登手執長棍滿街走，後又在城隍廟前拿著棍雄糾糾的站在那裡，好像監視的樣子。王太登答：當日我不知道燒的是什麼人，只當是土匪，又經他們叫我去維持秩序，假使我知道黨員是好的，我一定不去維持秩序。

批判——一有期徒刑。(10年)

問伍脩舉。證人羅輝光報告：26日早我出來看見這位伍老板，帶著劉滾子等一千人到新新樓去捉人，我幸他不認得，不然也是被他們捉去燒死了。(編者按：此人是圈子匪中首領，故未加嚴重審判執行槍決，故綁赴法場的時候，他還說怎麼未審就斃呢?)

批判—死刑。

問陳一清。答：曾在陳家祠堂演講燒死殺死黨員，26日亦在城中捉黨員不過未捉一人。

批判—死刑。

問郭邦漢。答：前天在街上賣魚，因為不知道燒死什麼人，只聽說燒的是要劈別個祖宗牌、殺年老人的，因我說了一句該燒的。

批判—五等有期徒刑。(3個月)

問阮恢權。答：參加過凶犯的事前秘密會議，燒人那一天因為有病沒有來。

批判—一等有期徒刑。(10年)

問董明昌。證人鍾承云報告：26日他跑到我家去抓我三次後被他抓著，幸經街人說我是個好人，他才打了我一頓而去。

批判—無期徒刑。

問李朝貴。證人羅瑞華報告：當日上午我親自見他將成子英同志抓去，同行有四、五人，不過其他我已不認識。證人權用久報告：當日燒罷人時見他一手抱衣，手中面上還有血跡，顯見他打傷了被捕的同志又拿著去燒。

批判—死刑。⁵⁴

⁵⁴ 〈中農部嚴辦陽新慘案之經過〉，《五部檔》，編號6576，1927，4。審問中嫌犯所言26日為慘案發生時間陰曆正月26日，即為陽曆2月27日。又，此篇審問共有13名，其餘嫌犯因「還沒有定罪，故從略」。

從此篇審判的紀錄可以看出一些現象。從審訊的形式言，還停留在傳統的方式，一問一答，間或夾雜證人報告，只不過这回審判官是「革命」的委員；因此不講究理性的辯論或科學的證據，只憑簡單的說詞就入人於罪。倒是在量刑方面非常有「革命」味。根據委員們的說法，這些人觸犯了革命政府的「反革命罪條例」，因此罪有應得，判刑從重。委員認定邢細花、李家相、劉先家、石丰育、伍脩舉、陳一清、李朝貴等七人是「凶犯」，皆處以死刑。從審判內容知道，只要慘案當天有參與捉人行動的，不管有沒有捉到，皆是萬惡不赦之徒，統統應該槍斃。至於其它的「從犯」，刑期從無期徒刑到三個月不等，大部分也沒有「反革命」的罪證，卻遭到牢獄之災。他們大都是聽信土劣攻擊黨部的口語宣傳(如黨員挖墳墓、燒祖宗牌、是土匪、殺老年人等)，跟著去湊熱鬧或亂發表意見而惹禍上身的。當然，審判時另一種革命的現象就是號召群眾組織「人民審判委員會」，借群眾狂熱的報復心態，打擊反對者，證明處罰並無過當，自己的一方必是正義的一方。

審判結束後當日下午，各革命團體借此難得的機會展開造勢。聚集了五、六萬群眾召開追悼死難九烈士大會，各方農民搖旗吶喊漫山遍野，聲勢極為踴躍壯觀。黨部等團體乃組成九隊宣傳隊四出演講散發傳單，宣布此次人民審判的經過「眾皆鼓掌高呼」「打倒土豪劣紳、農民解放萬歲、擁護中央黨部」等口號。10日又捕獲三名凶犯「執行死刑即予槍決」，整個事件到此落幕，基本上已肅清了所謂「反革命」份子。

55

⁵⁵ 〈中央農民部查辦湖北陽新慘案之經過情形〉，《五部檔》，編號6536，1927，5。

四、結語

1927年2月27日所發生的陽新慘案，很多特徵可以當成北伐時期農民運動的共通現象。最顯著的特徵之一是，代表新興農民群眾勢力的黨部農民協會與地方舊有的精英集團(也可稱為土豪劣紳)之間，為爭奪資源、控制地方而發生的矛盾及對抗的現象。這種現象也可以放大到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來理解：新起的國民政府借發動群眾的力量深入地方所造成的國家－社會間的緊張對立關係。本來群眾運動不可避免必須尋找對抗的目標，這個目標必是當地掌握資源的既得利益者，如果運動找不到目標，必將失去動力最後走向瓦解之途。運動過程中勢必得激化手段以符合群眾的胃口。激化手段最初是以文字口語的宣傳抹黑對手，更進一步是訴諸脅迫搶奪對方的資源，最後常用直截了當的暴力打倒敵人。在陽新縣的例子中，我們看到黨部農會基本上都有使用這些手段。但這些方法並不只是黨部農會的專利，舊勢力的地方精英也會用，彼此競爭對立的結果，就是發生流血事件。

事實上，20年代的群眾運動幹部在作運動時是很容易找到主題及目標的。地方上傳統的士紳精英已漸漸變質，取而代之的是所謂的「土豪劣紳」式的精英。他們取得權勢資源的方法常常是非正式的、甚至非法的管道，這類精英就很容易被群眾運動的幹部貼上標籤成為鬥爭的對象，而且運動幹部也較容易號召大眾反抗壓迫。當然，「土豪劣紳」部分是農運人員宣傳手法，舉凡是地方上的頭面人物皆可歸於此類。正如毛澤東在1927年3月發表的〈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一文中指出：「有土必豪無紳不劣……有些地方甚至五十畝田的也叫他土豪，穿長褂子的

也叫他劣紳。」⁵⁶但不可諱言，它也是一種時代現象的具體描述，如果沒有此種事實，任何的宣傳終將失效，陽新縣地方精英的例子就是一個有力的證據。

其實，不單只有地方精英會用許多不法的手段及管道取得利益權勢，在整個動盪不安的年代、地區，任何個人或團體想要崛起以及控有地方，勢必不得不應用一些非正式的手段及管道，而且用久了自然會變成習以為常、見怪不怪的行為模式，這當然也包括新興的群眾運動團體。我們從「土豪劣紳」對黨部農協的「造謠」中即可看到一些蛛絲馬跡。這些「造謠」有很多，包括前述的土匪、挖祖墳、燒祖宗牌位、殺老年人；還有地痞、流氓、共產、公妻等等。這些指責，部分可以看作是宣傳，但不能否認確有此一現象的存在，不然就無法說明為什麼有那麼多反對群眾運動的大眾相信有這些狀況？從當時群眾運動人員留下的紀錄也可以得到部分證明。毛澤東就直接承認農民運動有很大一部分是「痞子」運動，但他認為一種事或一種人可以有相反的兩種看法，痞子就可以看成是「革命先鋒」。⁵⁷再如公妻一項指責，有份報告就指出：「黨對婦女運動多抱玩弄觀念，(黃)安、麻(城)、(黃)陂、光(山)黨裡負責人除最少數外，約有四分之三的多數，總與數十、數百女人發生性的

⁵⁶ 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上海：新華書店，1949)，頁5。毛此文曾早發表在《戰士》周報35、36期合刊，以及《嚮導》191期。

⁵⁷ 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頁7-8。研究20年代農運的學者賀芬茲(Roy Hofheinz, Jr.)曾指出，毛的報告全篇完全是想像(utter fantasy)如同毛在大躍進和文化大革命所犯的錯誤一樣。賀的看法犯了兩項嚴重問題。一是時空的倒錯，把後來發生的事想像前面所作的事亦當如此；一是誤解20年代農民運動的本質，認為毛所指的現象是想像出來的。其時毛的描述很多是已發生的事實，只不過毛善於宣傳，把許多事跡誇大宣染，但我們不能就此說它完全是想像的。賀的看法見Roy Hofheinz, Jr., *The Broken Wave: the Chinese Communist Peasant Movement, 1922-1928*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35.

關係，因此養成進步婦女向墮落、腐化、浪漫方面走。」⁵⁸可見土劣的宣傳並非無的放矢，群眾運動者的行為確有如其所「造謠」的部分。基本上，雙方的行為模式差異並不太大，並且相互影響彼此接近，或許我們只能把它當成時代的一種共通的現象來理解罷。

⁵⁸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見《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特委文件), 1927-1934》。這份報告是上給中共中央的，時間是1929年，雖然如此，我們知道20年代大部份做群眾運動的幹部都是跨黨份子出身的，因此引文中所指的現象應該也可以放在北伐時期中來理解。